关于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稳健收益类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基金代码：150217；积极收益类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基金的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新能源A与新能源B的首次停牌时间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天（即2020年9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后恢复交易。新能源A与新能源B的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